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83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79号)。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2日

至2026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引进炫景生物小核酸专利技术平台和RGN6669产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26/1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2025年12月1日起,椒江经济开发区医化园区正式实施封闭化管理,进入园区需提前进行预约登记。参会股东需在微信公众号“椒江化工园区应急停车”中进行“入园预约”,提交后方可进入园区。

(四)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引进炫景生物小核酸专利技术平台和RGN6669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18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18,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9,288.3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上表中“担保金额”系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本次新增担保额度3,000万元之和;“对外担保总额”系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赛奥”)实际发展需要,2026年11月5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公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赛奥拟向工行公安支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授权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信用担保(含公司为湖北赛奥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信用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6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海药业持有湖北赛奥50%的股权; 上海奥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持有湖北赛奥5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2MA49RW39X2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8日
注册地	公安县湖北公安经济开发区观绿路2号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893.89	132,442.16
	负债总额	89,571.31	104,405.82
	净资产	19,322.59	28,036.3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8.67	6,048.12
	净利润	-3,586.60	-2,286.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1月5日,公司与工行公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被担保人: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要内容: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要内容: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金额、利息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湖北赛奥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湖北赛奥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经营决策,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在确保运作规范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的信用担保(含公司为湖北赛奥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信用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选定银行、与银行签订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授权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549,288.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8.17%,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23,0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5.39%;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6,273.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62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通信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截至本公告发布前一交易日,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1%。本次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含本次)3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76%,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富春江通信集团的通知,富春江通信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拟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富春江通信集团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3424号),并拟于近期启动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发行规模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富春江通信集团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了股票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国海证券,预备用于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担保。

国海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富春江集团-国海证券-26富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国海证券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富春江通信集团持有的公司3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担保及信托财产以“富春江集团-国海证券-26富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表决权时,国海证券将根据富春江通信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发布前一交易日,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1%。本次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含本次)3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76%,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富春江通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富春江通信集团本期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6-039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12日-2027年10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5.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5元/股-4.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10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

2026年11月5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成交最高价4.16元/股,最低价4.1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15.4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截至2026年10月末回购股份情况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简称建行南宁高新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建行南宁高新支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贷款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公司于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完成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事宜。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6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持有公司股份439,347,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9%。本次质押后,财通证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52,605,94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0.26%。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获悉财通证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97,503,901	否	否	2026年11月4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19%	6.72%	互换便利
合计	/	97,503,901	/	/	/	/	/	22.19%	6.7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通证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9,347,825	30.29%	255,102,041	352,605,942	80.26%	24.31%	0	0	0	0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50,000,000	24.13%	0	0	0.00%	0.00%	0	0	0	0
浙江省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689,727	9.56%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28,037,552	63.98%	255,102,041	352,605,942	37.99%	24.31%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本次财通证券进行股份质押用途是互换便利,其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68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周业荣董事、周元明董事、沈烈董事、周彪董事、冯彦辉董事、薛家旺董事现场出席会议,郑峰董事、谢耀东董事、赵敏董事通过网络视频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周元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周业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ESG)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结果如下:

战略(ESG)委员会委员:周业荣、谢耀东、冯彦辉,其中周业荣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67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下午3:0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周元明先生主持。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6年1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接受网络投票;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6年11月5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7人,代表股份2,133,380,1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85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116,488,6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00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65人,代表股份16,891,5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2%。

3.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1,093,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8%;反对1,9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5%;弃权3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763,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08%;反对1,9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5%;弃权3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7%。

周业荣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轶、王萍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敏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6-033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17:00前登录全景网路演平台进入本公司问题征集页面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联系邮箱 zqb@hisens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李炜,独立董事王爱国,财务负责人郑丽非,董事会秘书范潇将参加本次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会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15:00-16:00,访问并登录全景网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17:00前,访问并登录全景网路演平台进入本公司问题征集页面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联系邮箱 zqb@hisens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电话:0532-83889556

(三)联系邮箱:zqb@hisens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43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0日至11月16日16:00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335@sinomach-aut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戴昊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之亮先生

独立董事:祝继高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0日至11月16日16:00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335@sinomach-aut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

电话:010-88825988

邮箱:600335@sinomach-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8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健康”)提供主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张成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1号院1号楼-1至5层101三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89.16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和间接持有慈铭健康100%股权,慈铭健康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慈铭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8,795,208.35	2,894,664,203.34
负债总额	2,193,632,969.30	2,545,891,521.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3,176,290.68	250,605,153.93
流动负债总额	1,732,506,804.28	2,042,212,462.20
净资产	395,162,239.05	348,772,681.68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3,675,656.70	2,041,165,571.98
利润总额	50,880,146.17	102,075,831.04
净利润	45,388,289.37	73,056,736.96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2)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